

原告为非农业户口，因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将户口迁入某村，后因未得到该村的土地补偿款而走上法庭。法院判决——

#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取得土地补偿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起因:因照顾某村村  
民,原告将户口迁到某村

吴正、苏军夫妇(二者皆为化名)是石家庄市区某村村民。老两口无儿无女,年轻时除了觉得有点冷清外,但身体健康、生活宽裕,并没有觉得日子有多难过。但随着一天天变老,老两口的身体开始闹起了毛病,且一日不如一日,生活渐渐变得艰难起来。

董良、刘娟夫妇(二者皆为化名)与吴正夫妇是远房亲戚,看到老两口生活多有不便,便多加照顾,让老人十分感动。出院后,吴正夫妇商量,认为董良夫妇善良可靠,他们可以依靠二人养老。

在与董良夫妇正式商谈时,吴正夫妇称想让他们夫妇承担起为自己养老的义务,百年之后,自己的房屋就赠与董良夫妇。董良夫妇商量后,决定满足老人心愿,承担起赡养他们的义务。1992年6

月,吴正夫妇与刘娟在村委会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表示老两口去世后将自己在该村的房屋赠与董良夫妇。

原告:村里发放土地补  
偿款,其有权获得补偿

1994年,吴正老人去世。1998年,董良夫妇将他们一家四口的户口迁入某村,对苏军悉心陪伴。2001年,苏军也走完了自己的人生历程。2003年1月13日,董正夫妇依据《遗赠扶养协议》,在石家庄市桥东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20年,亮天公司(化名,某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和某村村民代表研究,决定向董良发放土地补偿款2.5万元。谁知最后其他所有村民都拿到了土地补偿款,唯独董良两手空空。他找村委会和亮天公司讨要,却被告知无权领取此款。多次讨要无果,董良遂将村委会和亮天公司告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发放土地补偿款2.5万元。

被告:原告非本村出生  
人员,不符合发放条件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某村委会拒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亮天公司辩称,2021年3月,亮天公司已向董良夫妇出具了告知书,载明,虽然当时决定向董良发放土地补偿款,但后来经过讨论,认为这次分配的是原某村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款,二人不具备参与分配的资格。原因如下:原告将户口转入某村时,户口性质为非农业户口。原告不是发放土地补偿款公示中所列的“本村出生人员”,不符合发放条件。原告户口转入某村的原因是其履行《遗赠扶养协议》,这不能成为其作为某村集体经济成员分配土地补偿款的依据。

综上,被告亮天公司认为,原告要求的土地补偿款系原某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支付原村民的利益,非公司利益。因原告非该村村民,其要求被告支付村集体土地被占用的土地补偿款无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原告非本村出生  
人员,未有承包地,驳回其诉  
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土地补偿款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土地补偿款属于自然资源的收益,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丧失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判断取得和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标准,应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具有的自然共同体特征出发,以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并依法登记所在地常住户口为形式要件,以是否需要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实质要件。

原告因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将一家户口迁入某村,且迁入时即为非农业户口,某村亦未向其分配承包地。根据《某村关于土地补偿款发放决议公示》,原告非在某村出生的人员,不符合土地补偿款的发放标准。故原告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邢台开发区警方破获多起 破坏燃气计量设备案

近日,邢台市燃气公司稽查人员在稽查时发现,某社区刘某存在盗用燃气的行为。邢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王快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该用户燃气表内的传动机构遭到破坏,随即对该用户传唤至公安机关。

经审讯,该用户供述其为了盗用燃气钱雇佣一陌生男子在其所使用的燃气表上动手脚。民警经调查,锁定了有过燃气公司工作经历的殷某。殷某到案后,供述了其私自改用仪器作案30余起,让用户达到在用气后不交费或少交费的目的。殷某因涉嫌犯罪已被刑事拘留。

孟翔

## 定兴警方破获“帮信”案 为群众挽回损失9万余元

近日,定兴县公安局城区刑警队接到辖区群众李某某报警,称其被诈骗20余万元。城区刑警队立即向反诈中心通报情况,对涉案账户采取止付、冻结措施,及时为李某挽回损失9万余元。

据了解,城区刑警队与网安大队联合展开追踪侦查,准确锁定河南省郑州市黄某某的作案嫌疑,并奔赴郑州将黄某某抓获。经讯问,黄某某如实供述了其与武某某在周某某的鼓动下,到桂林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刷资金流水,从中抽取非法利益的事实。民警经连续工作,将周某某、武某某成功抓获。经审查,周某某、武某某亦对其诈骗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胡立娜 凌艳

## “飞车贼”屡屡抢夺金项链作案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梁蒙蒙)日前,蠡县人民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飞车抢夺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某曾于2009年因抢夺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2020年,因其无收入来源,便萌生了捡起抢夺这个“老本行”的想法,于是购买了一辆摩托车及鸭舌帽、口罩等物品。同时,王某将年长妇女脖子上佩戴的金项链为“猎

物”,因为年龄大的女子一般喜欢佩戴金银首饰,且反应缓慢,便于其逃脱。在明晰作案目标和手段之后,王某驾驶摩托车在蠡县留史镇寻找作案对象,发现一名妇女脖子上戴着一条金项链,遂尾随至无人处,突然加大油门从后面将妇女的金项链拽了下来。当受害人反应过来时,王某早一溜烟逃之夭夭。随后王某将抢夺来的金项链销赃。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坦白了其在蠡县实施抢夺的作案事实,又主动

交代了在安国、深泽、定州等地实施抢夺黄金项链、黄金耳环10起的作案事实。

检察官提醒:

天气渐暖,群众穿衣也日渐单薄,女性佩戴金银首饰就容易暴露在外面,这给犯罪分子提供了作案机会,轻则损失财产,重则生命安全受到危害。对此,女性春夏季节外出时要提高警惕,尽量单肩斜挎背包,避免携带贵重物品和佩戴贵重首饰出行,夜间避免独行。

## 泊头警方规劝一名吸毒人员投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永志)日前,泊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男子刘某有吸毒嫌疑。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发现刘某离异,孤身一人外出,亲人和子女均不知其

去向。民警加大摸排研判力度,最终获取了刘某的联系方式,规劝他尽快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但其称自己在外地暂时无法回来。随后,民警又登门对刘某的家人做思想工作。在民警和家人连续多日的规劝下,4月2日,刘某主动到泊头市公安局禁

毒大队接受调查,交代了自己因交友不慎,吸食毒品误入歧途的过程,并称已认识到吸毒的危害,恳请民警帮他戒毒。

经对刘某进行毛发检测,结果呈阳性。目前,泊头市公安局已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并责令其接受为期三年的社区戒毒。

## 民警一眼盯上了“模特步”

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从小区的公共视频中,民警发现有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男子于当晚进入小区内。由于该男子面部遮挡严实,无法辨认,但男子走成一条直线的“模特步”,还是让孙宏为牢牢地记在心里。

孙宏为立即转身跟上了男子。从后面再细细地看,孙宏为越发感觉该男子就是那个涉嫌到小区作案的嫌疑人。特别是当他看到该男子边走边不时向路边车内张望时,更增加了该男子的嫌疑。

孙宏为立即给值班的特巡警打去电话。不一会儿,两名特巡警队员驾车赶来,孙宏为与两名队员

一起冲上前去,将嫌疑男子控制住,当场从其身上搜出了一把手电筒。

随即,嫌疑男子被传唤至派出所。经讯问,嫌疑男子很快供述了其砸车玻璃、盗取车内钱物的作案事实——

嫌疑男子名叫于某,今年43岁,天津市红桥区人,无业,曾有多个作案前科,平时居住在沧州市区。今年2月25日,于某来到青县,在一网吧里以替人玩游戏为名赚钱。那几日,于某一直吃住在网吧里。本来想待几天就回沧州,可3月8日青县突然发生疫情,于某回沧州受阻。网吧关了门,于某不

能待了。白天,他就到处游荡,到了晚上不是住在银行自动取款机室内,就是待在小区搭建的防疫房里。等到3月22日,青县大多数居民小区解封后,于某就迫不及待窜入一小区内,砸了一辆车,盗走了部分现金。3月31日晚,于某又窜入县城另一小区内,砸了停放的两辆汽车玻璃,盗走100余元现金。在此期间,于某还相继窜至县城其他小区及路边,采用同样手段,砸车盗窃5起。就这样,从3月22日至案发日,于某共作案8起,盗取车内现金1000余元。

目前,于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防疫追逃两不误

## 唐山丰南警方 接连抓获四名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全体民辅警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持续保持追逃力度不减、抓逃工作不松的高压态势,做到防疫追逃两不误。日前,该局通过精准研判、落地侦查,成功抓获4名网上在逃人员。

4月5日,该局胥各庄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被唐山市开平警方上网追逃的刘某抓获。刘某对在明知出借银行卡帮助他人洗钱的情况下仍提供给对方使用,从中获利的事实供认不讳。4月7日8时许,该所民警又在一居民小区内将河南省尉氏县警方上网追逃的涉嫌合同诈骗案的嫌疑人张某抓获。张某对涉嫌合同诈骗供认不讳。

4月6日9时,该局王兰庄派出所将因故意伤害被唐山市曹妃甸区公

## 一女子趁帮亲友 操作手机盗窃财物

乐亭检方根据认罪认罚  
情节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河北法制报讯 (吴琼)虽说亲戚之间彼此信任,说话办事都放心,但越是亲戚关系越容易被“利用”。日前,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结这样一起盗窃案,一女子利用帮亲戚操作手机软件之机,通过支付宝盗窃亲友财物3000多元。

李某与张某同村,还有亲戚关系,日常交往甚密。张某因年龄大不会操纵智能手机,经常找李某帮忙。李某利用帮张某操作手机上某软件的机会,利用其知悉的账户和密码把张某该软件上的积分进

行交易,在交易所得的3378元转入张某支付宝账户后,又用已知的支付宝账户和密码登录张某支付宝,将该3378元钱转入了自己的支付宝,随后又将张某支付宝内操作记录删除。

案发后,李某赔偿张某全部损失并取得了谅解。乐亭县检察院检察官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但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退赃,取得谅解,遂对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 公告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好熟悉的模特步,是他?”

4月3日21时许,青县公安局清州镇派出所民警孙宏为正在自己居住的小区附近散步。这时,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正好从对面走来,与他擦身而过。借着不远处的路灯,男子迈动着成一条直线的“模特步”,立即引起了他的注意。

就在几天前的3月31日,清州市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县城某小区内一夜之间发生两起停放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案。接警后,孙宏为与其他民警立

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从小区的公共视频中,民警发现有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男子于当晚进入小区内。由于该男子面部遮挡严实,无法辨认,但男子走成一条直线的“模特步”,还是让孙宏为牢牢地记在心里。

孙宏为立即转身跟上了男子。从后面再细细地看,孙宏为越发感觉该男子就是那个涉嫌到小区作案的嫌疑人。特别是当他看到该男子边走边不时向路边车内张望时,更增加了该男子的嫌疑。

孙宏为立即给值班的特巡警打去电话。不一会儿,两名特巡警队员驾车赶来,孙宏为与两名队员

去向。

民警加大摸排研判力度,最终获取了刘某的联系方式,规劝他尽快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但其称自己在外地暂时无法回来。随后,民警又登门对刘某的家人做思想工作。在民警和家人连续多日的规劝下,4月2日,刘某主动到泊头市公安局禁

毒大队接受调查,交代了自己因交友不慎,吸食毒品误入歧途的过程,并称已认识到吸毒的危害,恳请民警帮他戒毒。

经对刘某进行毛发检测,结果呈阳性。目前,泊头市公安局已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并责令其接受为期三年的社区戒毒。

嫌疑男子名叫于某,今年43岁,天津市红桥区人,无业,曾有多个作案前科,平时居住在沧州市区。今年2月25日,于某来到青县,在一网吧里以替人玩游戏为名赚钱。那几日,于某一直吃住在网吧里。本来想待几天就回沧州,可3月8日青县突然发生疫情,于某回沧州受阻。网吧关了门,于某不

能待了。白天,他就到处游荡,到了晚上不是住在银行自动取款机室内,就是待在小区搭建的防疫房里。等到3月22日,青县大多数居民小区解封后,于某就迫不及待窜入一小区内,砸了一辆车,盗走了部分现金。3月31日晚,于某又窜入县城另一小区内,砸了停放的两辆汽车玻璃,盗走100余元现金。在此期间,于某还相继窜至县城其他小区及路边,采用同样手段,砸车盗窃5起。就这样,从3月22日至案发日,于某共作案8起,盗取车内现金1000余元。

目前,于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北京智汇火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神邦企业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诉你  
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铜陵广厦住宅产业有限责任  
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洋洋添润泽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2021)冀0105民初  
111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  
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2021)冀0105  
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  
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鸿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2021)冀0105  
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  
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彦改:

本院受理原告张妍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  
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晓周:

本院受理原告郑鹏诉被告  
王晓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  
10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